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5-071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该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

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

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外部审计机构合同等相关材料；
- （三）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组织起草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提请董事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六)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 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 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 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 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 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 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中“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